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
家長通告第P62號（一八至一九）

敬啟者：

### 體 驗 活 動 日 通 告

本校定於三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舉行體驗活動日，目的是讓學生走出校園，在課堂以外體驗學習，與同學暢聚共歡，藉此培養合群和團隊精神；同時此活動也有助加強師生關係，增強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。除特殊原因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| 級別 | 地點        | 集合地點 | 集合時間      | 出發時間      | 回程時間      | 解散地點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中一 | 西貢戶外康樂營   | 學校操場 | 8:10 a.m. | 9:00 a.m. | 3:50 p.m. | 學校        |
| 中二 |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|      |           | 8:40 a.m. | 3:30 p.m. | 學校        |
| 中三 | 海洋公園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9:15 a.m. | 4:00 p.m. | #海洋公園站    |
| 5A | 香港仔水塘郊野公園 |      |           | 9:15 a.m. | 4:00 p.m. | 學校        |
| 5B | 大尾督郊野公園   |      |           | 9:10 a.m. | 4:00 p.m. | 學校        |
| 5C | 海洋公園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9:15 a.m. | 4:00 p.m. | #海洋公園站    |
| 5D | 西貢清水灣郊野公園 |      |           | 9:00 a.m. | 3:30 p.m. | 西貢清水灣郊野公園 |

中四級體驗活動營出發日期為三月二十一日（星期四），回程日期為三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，詳情如下：

| 級別 | 地點        | 集合地點 | 集合時間      | 出發時間      | 回程時間      | 解散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中四 | 青協西貢戶外訓練營 | 學校禮堂 | 1:45 p.m. | 2:00 p.m. | 1:30 p.m. | 學校   |

除中三級及中五丙班學生需自行安排午膳及回程車費外，其他班級的營費及膳食費已在學期初的雜費中收取。旅遊巴士費用則由校方資助，學生不用收費。

#離開時學生將於海洋公園站自行解散。

\*如因病未能出席，必須提交醫生證明。

現特請各位家長提醒 貴子弟須在體驗活動日遵照老師指示，並嚴格遵守後頁的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，注意紀律及個人安全。至於因特殊原因向學校申請未能參加體驗活動日的學生，必須於當日(8:10a.m.-4:00p.m.)回校溫習，否則當作曠課論。家長填妥回條後，請著 貴子弟於三月六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回條

家長通告第 P62 號（一八至一九）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學生\_\_\_\_\_班\_\_\_\_\_（\_\_\_\_\_）參加本年度學校體驗活動日，本人已細閱《學校體驗活動日守則》（後頁），並會督促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從老師的指示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（請用正楷書寫）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（本部份由校務處保存）

## 《體驗活動日守則》

由於體驗活動日乃重要群體活動，同學們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中一至一三、中五級學生須準時於 3月22日 8:10am 前返回學校並到達操場，等候班主任及隨隊老師點名。中四級學生則須準時於 3月21日 1:45pm前返回學校並到達禮堂，等候班主任及隨隊老師點名。
  2. 凡因遲到而趕不上出發之學生必須盡速返回學校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全日留校接受指導及自修。
  3. 可以穿著便服，惟需樸素整潔，不可奇裝異服(如配戴飾物、染髮、穿拖鞋等)。另請注意天氣變化，穿著合適衣物。
  4. 學生須帶備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。
  5. 學生必須服從在場老師及教練的指導。
  6. 乘搭旅遊車時，須安坐車廂之中，不可隨意走動、高聲呼叫，或在座位上進食，更不得把頭、手伸出窗外，免生意外。
  7. 嚴禁在旅行地點進行一些危險活動，如在馬路上踏單車，在沙灘或溪澗游泳，攀爬危險山坡等。
  8. 嚴禁邀約外間人仕到活動地點，以免對其他同學造成滋擾。
  9. 不應與外間任何人仕發生爭執，遇有衝突事情，應盡速找在場老師協助，絕不可私自解決。
  10. 注意保管私人財物，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。
  11. 若活動途中，身體突感不適或發生意外，須立即向在場老師報告。
  12. 愛護環境，切勿亂拋垃圾，破壞公物。
  13. 學生應與動物(例如:猴子、貓或狗等)或禽鳥保持距離，切勿與動物嬉戲或給予任何食物。
  14. 在活動期間，未經負責老師批准或帶領，學生不可遠離指定之活動範圍。
  15. 回程時，學生須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，等候老師指示。
  16. 凡已獲批准而不需出席活動之同學，必須於8:10am前返回學校往圖書館向有關老師報到，並全日於圖書館內接受老師指導及自修。
  17. 體驗活動日非學校假期，各學生均不可無故缺席，若學生於該日突因身體不適而不能出席者，須於當日早上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返校第一天時出示醫生紙，否則一概作曠課論。
  18. 天氣不穩之安排
- ◇ 如教育局於當天上午6:00或以前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。